

# 語言規範化二題

沈懷興

河南師範大學中文系

近二十年以來，我國語文生活發生了不小的變化。尤其近十年以來，隨着社會的迅速發展和人們思想的日漸開放，語言變異的激增更是引人注目。其間自然不免一些混亂現象發生，甚至可以說近年語言使用失範現象較前為甚。個中原因極為複雜，時賢文章中已從各角度各側面討論得很不少了，為了節省篇幅，本文不再重複。我們認為，如果通過討論，能夠在語言規範化的一些最基本的問題上達成共識，使語言規範化工作能夠做得更準確更有說服力一些，語用失範日益嚴重的局面也許會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改善。為此，本文暫擬就「甚麼是語言規範化」、「怎樣搞好語用規範化」這樣兩個基本問題試作如下討論。

## 一、甚麼是語言規範化

語言規範化，《中國語言學大詞典》（江西教育出版社1991年出版）釋曰：

根據語言發展規律為語言的運用確定語音、詞匯、語法各方面的標準。如漢語的普通話根據規範化的要求，確定以北京語音為標準音，以北方話為基礎方言，以典範的現代白話文著作為語法規範。以此引導漢語向健康完善的方向發展。

甚麼是語言發展規律？《大詞典》又解釋說，語言發展規律就是「揭示語言發展的方式，趨向和規則的公式」。應該說，《大詞典》對「語言發展規律」的解釋是可以接受的，對「語言規範化」的解釋是很有代表性的。幾十年以來，從學者論文到《現代漢語》教材，一直都是這麼講。但是，如果把這兩段解釋對照着看，則不難發現，「確定以北京語音為標準音，以北方話為基礎方言，以典範的現代白話文著作為語法規範」與根據揭示漢語發展的方式、趨向和規則的公式為漢語的運用確定語音、詞匯、語法各方面的標準原來並不相等，因而「以此引導漢語向健康完善的方向發展」也許只是一種美好的願望。更兼至今北方話詞匯沒有調查清楚，典範的現代白話文著作中的語法規則研究不夠，所以過去四十多年的漢語規範化工作雖然名有標準遵循，但實無具體公認的依據可憑，學者

們主要是跟着感覺走，往往面對同一語言現象，甲持否定意見，乙卻持肯定意見，經常陷於無謂的爭論之中。這也許就是此前漢語規範化工作沒有能夠取得應有的成就的一大原因吧？

現在看來，過去幾十年的經驗教訓似乎在告訴我們，「根據語言發展規律為語言的運用確定語音、詞匯、語法各方面的標準」的提法實在可望而不可即，那麼我們便只好重新討論「語言規範化」的涵義了。

甚麼是語言規範化？筆者認為，語言規範化就是適應社會發展的需要而確立代碼規範，並在此基礎上根據必然性和必要性原則對超常的語用行為作客觀的分析評判，<sup>1</sup>使語言社會知其優劣，決定去從。大致說來，語言規範化包括語言規範和語用規範化兩個內容。

語言規範，指在言語實踐中鞏固下來並在一般場合為人們所遵循的使用語言材料（語音、詞匯、語法）的準則和典範。在書面語中，還包括書寫規則，語言規範對語言社會的人們有一定的約束力，是使用某種語言的人在一般情況下要遵守的。在特殊的語言環境中，語言規範也可以突破，但突破語言規範一般需要符合必然性和必要性原則。

語言規範有狹義和廣義之分。狹義的語言規範只指語言代碼規範，一般存在於標準語之中，廣義的語言規範還包括次語言的規範，次語言規範存在於地域方言和社會方言之中。本文中的「語言規範」是狹義的，即只存在於標準語中的語言代碼規範。

語用規範化，與語言規範相對應，也是有狹義和廣義之分。狹義的語用規範化主要指標準語使用規範化，廣義的語用規範化還包括地域方言使用規範化和社會方言使用規範化。本文此後的「語用規範化」也是狹義的，即主要指標準語使用規範化。

不過，接受過去語言規範化工作的經驗教訓，我們所說的標準語使用規範化是僅就一般意義上說的。或者說，我們只承認標準語語言規範對語用者有一定的約束力，而不認為它對語用者有強制性。它也不應該對語用者有強制性。在世界近、現代史上，歐洲有些國家政府曾以各種理由強調標準語（或共同語）對言用者的強制性，如二十世紀上半葉德國和蘇聯的情況，但多未達目的。我們從語言發展觀出發，認為任何語言規範都只能說明過去，而不能規定未來，所以特別指出，一切具有必然性和必要性的語言規範之突破都應給予肯定，承認其規範性。這與過去那種一發現變異就批評的思路顯然不同。

## 二、怎樣處理好語用規範化

要處理好語用規範化，在筆者看來，抓好以下兩項工作至關重要。首先，全面調查

1 根據必然性和必要性原則對超常的語用行為作客觀的分析評判，可參看拙作《走出語言規範化工作的誤區》（《河南師範大學學報》1999年第3期）和《從「輝煌」的產生，發展說到新詞新義新用法的規範》（《詞庫建設通訊》第21期，1999年11月）。

研究標準語代碼規範系統，力爭列出語音、詞匯、語法三個系統的清單，明確具體規範內容，並盡可能地通過教育使語用者大致掌握這些內容，從而提高語用者正確使用標準語的水平。拿我國目前的情況來說，普通話代碼規範系統現在還不夠明確。只有語音系統算是列出了清單，所以語音規範化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績；語法研究就不夠充分，所以語法規範化工作成績微乎其微。尤其詞匯系統的調查研究嚴重滯後，致使漢語詞匯規範化工作很不得力，目前已經舉步維艱。<sup>2</sup>

其次，語文工作者在樹立語言規範發展觀的基礎上，深入考察、全面分析、正確評判每一種語言變異現象，引導語言使用者從所當從去所當去。為了較好地說明問題，下面舉幾個有一定代表性的例子，加以辨證，以期待同行繼續深入探索正確評判語言變異的新路子。

(1) 記得我在一教育委員會某辦公室門口，看到釘在牆上的標示牌；「特訓處」，初是驚訝，繼是困惑，再一打聽，「特訓處」乃是「特殊教育培訓處」之簡稱。「特」並非「軍、警、憲、特」之「特」，是「特殊教育」之「特」。「特殊教育」者，乃是對盲、啞、弱智兒童的教育。還有前些年出現的「五四三辦公室」（「五講」、「四美」、「三熱愛」辦公室），近些年出現的「打拐辦」（打擊拐賣婦女兒童辦公室），「一八辦」（十八項生物資源開發辦公室），均有濫用簡稱的毛病。（見《簡稱不宜濫用》，《中國語文》1997年第3期）

(2) 「位」，本是稱人的敬辭，如說「諸位先生」「各位來賓」等。但近年來，時常聽到一些演員或節目主持人用於自稱，如「今天我們二位給大家說段相聲」「由我們三位來主持節目」，等等。敬稱自己為「位」，顯得太不謙虛，聽着頗感刺耳。……近來使用者的範圍有逐漸擴大的趨勢。一些影響頗大的報刊刊登的包括一些教師、作客乃至語言學家撰寫的文章，也都自稱起「位」來。……「位」用於敬稱，由來已久，從中表現出華夏民族「尊人」的美德，……幾百年來，「位」都是作為表敬之詞使用的，如今出現的「移位」現象，實是使用者不了解「位」的確切含義之故，並非詞義發展的結果。所以，私意之為，量詞「位」還是定位為對人的敬稱為好。（見《「位」的移位現象》，《語文建設》1998年第10期）

(3) 「位」是現代漢語的一個常用量詞，它用來指稱人，帶有褒義的感情色彩。……可是近年來社會上量詞「位」的誤用現象竟時有發生，甚至在一些新聞傳媒上也經常見到，令人觸目驚心。……量詞「位」的誤用現象的

2 詳見拙作《漢語詞匯規範化問題的思考》（《語言文字應用》1998年第2期。）。

產生有兩個原因：(一)寫作者粗心大意或疏忽所致。(二)一般語法書對於量詞講得比較簡單。(見《量詞「位」的感情色彩不容忽視》，《語文建設通訊》第61期，1999年10月)

例(1)批評濫用簡稱。批評濫用簡稱是漢語規範化工作中用力最勤的項目之一。自1951年6月6日《人民日報》發表社論批評「美帝」等簡稱不規範起，至今批評簡稱的文章已不可勝計，而確能服人的卻不多見，哪裏還談得上批評效果？這是為甚麼呢？原來簡稱的產生多有其必然性和必要性，我們不察，每每妄加批評，又談何批評效果？

人類社會不管誰，一般情況下說話總想省時省力，並且靠特定語境的幫助，有原型的簡稱本不影響思想交流，所以古今中外莫不樂用簡稱，這便是簡稱大量產生的客觀必然性。並且，不少場合不允許使用全稱。而必須使用簡稱。如例(1)批評「五四三辦公室」是濫用簡稱，照批評者的意見大概要寫作「『五講』、『四美』、『三熱愛』辦公室」，可是這樣寫也還是簡稱啊！如果有人看到這樣寫仍感到「困惑」，那就得寫成「『講文明，講禮貌，講道德，講衛生，講秩序』；『心靈美，語言美，行為美，環境美』；『熱愛祖國，熱愛社會主義，熱愛黨』辦公室」，這怎麼行呢？即使特制一個大牌子寫得下這麼多的字，又有誰會看呢？尤其像「特訓處」牌，是掛在「教育委員會某辦公室門口」的，來到這特定的地方看到這「特訓處」牌子，有誰會「驚訝」地認為教委設有「特務培訓處」呢？至於「打拐辦」、「一八辦」之類亦屬此類。須知，每個簡稱的使用範圍都是有定的，特定範圍裏的人們認可並使用就行了，似乎沒有理由同時也沒有必要一定讓該範圍之外的所有人都認可。這樣說來，此前的批評濫用簡稱工作所以出力不討好，就在於忽視了簡稱產生的必然性和必要性，忽視了簡稱使用範圍的有定性。

例(2)(3)都是批評量詞「位」的「誤用」的。說到底是對詞義擴大認識不足。此前漢語規範化工作中批評語詞「誤用」的文章最多。總的說來，這類文章考證多較仔細，所以此前學者對這方面的批評提出異議也較少一些。然而，筆者認為，這類文章中有很大一部分忽視了語言規範的發展，因而不少場合其言不足服人。否則，為甚麼批評者老夫灌灌，不厭其煩，而語用者卻小子躑躑，「變本加厲」呢？這是一個發人深思的問題。為此，筆者對量詞「位」進行了歷時和共時的考察，發現將量詞「位」用於自稱也好，用稱「醜類」也好，均屬詞的泛用，而不是詞的誤用。而詞的泛用是社會發展與人之思想觀念變化的必然產物，是詞義擴大的動因。所以明智的做法當是發現變異，查明原因，承認現實，因勢利導，而不是以傳統語法思想為指導做那些出力不討好的所謂匡謬正俗工作。不過，由於受字數限制，筆者只好將對「位」字的考察及其有關認識抽出，擬作另文發表，這裏就不多說了。

以上僅就目前漢語詞匯規範化工作中常見的現象選出三個較有代表性的例子。其實，語法規範化工作中也存在同類問題，如對句子之異形同義現象的非議啦，對形容詞

帶賓語現象的批評啦，對副詞修飾名詞現象的否定啦，等等，均不乏膠柱鼓瑟之例。因此，筆者認為，搞語言規範化，就是要徹底糾正規定主義規範觀，堅持語言規範發展觀，以是否具有必然性和必要性為原則評判語言變異現象，是其所是而非其非，最大限度地避免「冤假錯案」的發生，讓語言使用者心服口服，從而通過自覺學習，提高語言使用能力，有效地配合語言規範化工作開創新的局面。